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集團屬下各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60,926	588,172
銷售成本		(388,830)	(527,298)
毛利		72,096	60,874
分銷及銷售費用		(1,683)	(1,523)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28,139)	(25,390)
經營溢利		42,274	33,961
除稅前溢利	2 及 3	43,097	34,456
稅項	4	(6,101)	(5,523)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36,996	28,933
少數股東權益		(1,625)	(1,110)
股東應佔溢利		35,371	27,823
年初滾存溢利		144,442	116,619

股息	5	(113,517)	—
年終滾存溢利		66,296	144,442
每股盈利—基本	6	0.24 港元	0.19 港元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裕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有法定股本 100,000 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全部已以未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根據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起，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本公司並無營業，因此，並無就該期間呈列本公司之經營業績。此外，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假設上述之集團重組已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完成而編製及呈列。重組之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呈報。

所有本集團屬下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已於合併時對銷。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主要業務各自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貢獻為：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營業額	稅前溢利 (虧損)	營業額	稅前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銷售額				
— 電子元件及配件	335,959	43,328	283,175	30,512
— 電腦產品及配件	124,967	(1,054)	304,997	3,449

	460,926	42,274	588,172	33,96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23		495
		43,097		34,456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香港	337,283	370,514
歐洲	49,280	81,631
美國	22,615	77,737
亞太地區（香港除外）	38,223	41,235
其他地區	13,525	17,055
	460,926	588,172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乃按本集團貨品銷售過程中貨品交付之目的地為基準釐定。鑑於按地區劃分之除稅後溢利（虧損）與上文所載營業額分佈大致相同，故並無呈報按地區劃分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分析。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066	18,451
固定資產折舊	1,109	723

4. 稅項

稅項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6,322	5,302
遞延稅項－香港利得稅	(221)	221
	6,101	5,52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前毋須繳納百慕達稅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 16% 之稅率計算（二零零零年：16%）。

5. 股息

本年度，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萬保剛電子—貿易部向萬保剛電子有限公司之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宣派股息約 41,718,000 港元，當中約 34,118,000 港元以對銷董事所欠款項方式支付，而餘額則以現金支付。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毅進電子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宣派股息 67,059,000 港元，當中約 52,537,000 港元應付股息以對銷董事所欠款項方式支付，而餘額則以現金支付。
- (ii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 60% 權益之附屬公司樂浩電子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宣派股息 7,9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合併溢利約 35,371,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27,823,000 港元）及被視為已於本年度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約 150,000,000 股（二零零零年：150,000,000 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後盈利。



7. 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及採購電子元件和儀器及電腦配件業務，並以「目錄」為主要銷售渠道，有別於本港一般貿易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市場定位清晰，透過「萬保剛」和「IC 博士」兩個服務品牌，致力為生產商、中小型企業以至個人消費者提供全方位的貿易服務，即由查詢、資料提供以至送遞和售後服務一應俱全，且備有完善的格價系統，省卻了客戶自行格價和篩選的煩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為四億六千一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的五億八千八百萬港元下跌約百分之二十二；然而，毛利則為七千二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的六千一百萬港元上升約百分之十八。由於本集團成功轉型，逐漸把資源轉投至邊際利潤較高的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業務，故縱使營業額下跌，盈利仍錄得可觀的增長。

期內，本集團經營溢利達四千二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淨溢利為三千五百萬港元，代表每股盈利為二十四港仙。

分銷及採購電子零件及元件

期內，本集團的電子零件和元件分銷及採購業務表現理想，營業額達三億三千六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及盈利約百分之七十三及百分之九十三。

雖然科技泡沫爆破及整體電子零件市場增幅放緩，但由於本集團所買賣的電子零件及元件乃被廣泛應用於消費產品、玩具及通訊設備的基本部份，而這些產品又一直於電子市場保

持平穩增長，因此，本集團有關業務並未受到負面影響。

分銷及採購電腦產品

本集團的電腦產品和配件分銷及採購業務約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百分之二十七，並為本集團帶來約百分之七的盈利貢獻。

自港府於本年較早前修訂版權條例起，在任何與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盜版軟件將列為刑事罪行。因此，本集團有信心正版軟件市場將大有可為。此外，本集團作為微軟認可夥伴，除可為客戶提供軟件採購方面的專業意見外，亦可按客戶個別需要度身訂造由系統整合、安裝、網絡工程、應用服務方案以至各類支援服務的一站式方案。

最新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正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透過發行每股一港元之五千萬股新股，集資五千萬港元。扣除有關開支後，淨集資額約為四千萬港元；其中約一千五百萬港元用於拓展產品系列，約一千五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三地開設銷售辦事處，約四百萬港元將用於開設中國深圳產品資料數據及開發中心，餘款約六百萬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為了令產品更趨多元化，本集團最近分別跟數家主要國際供應商簽訂分銷協議，這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毅進電子有限公司(A-Plus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獲美國力博特亞洲有限公司(Liebert Asia Ltd)委任為其在線式微型不間斷電源系統產品(on-line micro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香港區主要分銷商；本集團又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與台灣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MAX ECHO 晶片電感產品分銷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授權代理 Utron Technology Inc.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SRAM)。本集團認為不斷引進新產品對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市場地位甚為重要，將繼續傾力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加強本集團產品的質素和廣泛性。

本集團亦不遺餘力拓展海外銷售網絡。為了與海外市場現有及目標客戶拉近距離，以及更有效地為該等客戶提供地區性的本地化服務，本集團計劃陸續在區內設立海外銷售辦事處，並積極尋求與當地電子供應商合組策略性聯盟。最近，本集團已踏出了第一步，與馬來西亞歷史悠久的電子元件批發商 Remote Electronic Components Sdn. Bhd.成立合資項目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s Sdn. Bhd.，集結雙方在客戶群、產品及價格各方面的優勢，進一步拓展當地市場。加上馬來西亞政府致力促進中小型企業發展的利好因素，本集團對未來前景相當樂觀。

為加強本集團工程設計服務及鞏固本集團全方位服務供應商的定位，年內，本集團亦開設來思動有限公司 (MCU Power Limited)，專門提供針對智能化家庭電器的微控制器 (Micro Control Unit – MCU) 方案。

展望

本集團財政健康，市場定位清晰，在拓展市場、產品系列以至本集團規模各方面，均有明確的發展藍圖，加上本地和區內客戶對全方位服務的殷切需求，本集團相信下年度業績將持續向好。

面對發展潛力優厚的區內及全球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衛星個體及本地化策略拓展海外市場及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並會在後台支援方面作全面配合，進一步提昇本集團競爭力，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本集團計劃推出全套二十本以產品系列分類的目錄，首十本預計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推出，藉此把產品發放至全球七十三個國家。此外，本集團亦期望能藉此與各大供應商建立緊密業務夥伴關係，引起更多國際品牌的注意，令本集團所銷售的產品更具代表性，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為進軍海外市場，本集團設於中國深圳的產品資料數據及開發中心將增添人手，以加強整體的採購能力，令數據庫更趨完善，同時大大減低製作成本。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貫徹以服務為本的經營理念，致力成為亞太區最具規模的電子元件貿易服務供應商，為任何對電子有興趣的人士提供全方位服務。

財務狀況

本集團財政基礎穩固，現金充裕。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接近四千六百萬港元，手頭現金約佔十五萬三千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四十五港仙，期內行政開支為二千八百萬港元。

僱員

本集團認為，質素優良的管理和專業人才是企業成功的主要因素。因此，本集團十分重視

為不同階層的員工提供不同形式之專業培訓，如銷售部、採購部及倉管部便先後於期內接受了 ISO9001 培訓，進一步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和服務質素。本集團亦不時舉辦團體活動，以促進員工感情、加強歸屬感。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上市日期）以來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詳盡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1)至 45(3)段規定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所有資料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於聯交所網站公佈。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所有管理層及各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本集團作出之重大貢獻。此外，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機構投資者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賴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洪劍峰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又一村高槐路 7 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

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所配發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

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之規定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第(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 4B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4B 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 4A 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承董事會命
楊健鑒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 704 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七樓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一九九號維德廣場二樓，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